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乡镇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通知 …… 14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部门文件】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淮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24

【人事任免】

淮北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26

【大事记】

市政府 2019 年 10 – 12 月大事记 …… 29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政〔2019〕3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指示精神，进一步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双一流”以及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进一步支持淮北师范大学作为战略性资源在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战略实践中发挥引领作用，进一步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在我市教育事业特别是高等教育事业创新发展中发挥支撑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支持淮北师范大学立足淮北、依托淮北、服务淮北，推动淮北师范大学学术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实现内涵式发展，创造性地做好教学和科研工作，丰富和提升我市自主创新内涵，写好新时代淮北教育“奋进之笔”，培养更多建设人才、贡献更多科研成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实施重点突破战略，加大对淮北师范大学的支持力度，以淮北师范大学的高质量发展为突破口，示范引领、辐射带动我市高等教育整体办学水平提升。

（二）坚持服务地方，注重实效。推动淮北师范大学深度融入淮北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地方合作，突出服务实效。

（三）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推动淮北师范大学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当好淮北教育改革排头兵。

三、主要内容

（一）纳入城市发展整体规划。把支持淮北师范大学的发展纳入到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中，把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加快发展列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

（二）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双一流”以及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在园区、企业建立博士工作站，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重点面向“四基一高一大”等战略新兴产业。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全力突破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自2020年起，市政府每年给予淮北师范大学20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三年。

（三）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加强与淮北经济紧密相关的应用性学科建设。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在办学定位、专业学科设置上精准对接淮北产业、精准服务淮北经济社会发展，深度参与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展战略，围绕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战略需求，加强应用性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淮北师范大学与区域内企业在新材料开发、技术合作、加工生产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

（四）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围绕淮北转型发展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并加速成果转化。支持淮北师范大学与企业围绕产业发展、“绿金淮北”建设等联合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合作申报国家、省、市各类计划项目和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争取高水平科研成果突破。各相关部门在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资助。对直接服务我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的产业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原则，支持淮北师范大学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开展成果转让、建立战略联盟等，对产业技术升级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五）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引进高端人才。淮北师范大学引进的人才，除享受淮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外，还可享受淮北市引进党政储备人才在生活补贴、租房津贴及购房补贴、家属就

业、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同等政策待遇。

（六）支持淮北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中小学校承担淮北师范大学师范类毕业生实习和就业指导工作。每年足量安排淮北师范大学师范类毕业生到中小学校进行教育教学实习，合作做好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市教育局认真做好淮北师范大学师范类毕业生档案接收和管理工作。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在淮北市园区、产业龙头企业建设实习就业基地，支持淮北师范大学毕业生到本市企业实习就业，提升毕业生本地就业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优先从淮北师范大学毕业的退役士兵中选配。淮北师范大学组织应届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市政府按照2000元/人给予淮北师范大学一次性补贴。鼓励、支持淮北师范大学毕业生在淮北创业，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七）支持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建设。烈山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防空防震办等相关部门在政策、资金、土地规划等配套设施方面给予全方位大力支持。在滨湖校区建设中，给予征地、人防、市政道路（绿化）占用恢复、污水处理费用收取等政策支持。

（八）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将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移交地方办学。淮北市引进中国科培教育集团作为合作方，接收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转办为应用技术型民办高校，并拟更名为淮北理工学院。杜集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从项目报批、拆迁、设计到工程建设给予征地、人防、市政道路（绿化）占用恢复、污水处理费用收取等政策支持。

（九）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加强与淮北市其他高校的合作。充分发挥淮北师范大学对我市高等教育事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作用，依托淮北师范大学的教学科研优势，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培养和公共教学科研平台共享等方面引领市内高校的发展。

（十）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建设和谐平安校园。相山区政府、烈山区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在综合治理方面加大对淮北师范大学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高人防、物防、技防能力，积极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学校改革发展的环境。

（十一）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开展教育科研活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部向淮北师范大学开放，作为淮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科研基地，积极提供优质服务。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把教育理论与教学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科研活动，开展教育科研课题研究。

（十二）支持淮北师范大学拓展共建领域。支持市直部门与淮北师范大学相关机构和学院，自主开展科技文化艺术等领域深度合作；支持各县区围绕经济社会需求与淮北师范大学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支持各类企业与淮北师范大学开展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校战略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市校战略合作联席会议，各县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参加，专题会商、研究解决市校合作重大事项。

（二）加强合作交流。定期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在共建新型煤化工研究院基础上合作建设更多产学研共享平台。实行名师互聘、科研互动，双方定期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培训、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等，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智库咨询、美丽乡村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化合作。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淮北师范大学校园周边公共设施配套服务和环境整治工作，为淮北师范大学高质量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校园外围环境。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认真落实《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暂行）》及《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暂行）》等配套政策，持续加大支持淮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力度。在市扶持产业发展资金中设立市双创专项资金。加强校企合作，推进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提升孵化能力。

2019年9月29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2019〕3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14日

淮北市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中国碳谷·绿金淮北转型发展战略为引领，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依法有序、稳妥统筹推进改革，通过合理划分市以下各级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任务和职责，逐步形成法治规范、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

二、划分原则

（一）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涉及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有明显外部性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级政府负责，区域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县区以下政府负责，跨县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原则上由市级政府和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二）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市以下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更好发挥县区政府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县区财政事权。将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市性基本公共服务作为市本级财政事权。通过合理授权，明确县区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激励各地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避免出现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三）实现权、责、利相统一。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将适宜由市级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上移，执行权相应上划，并明确细化到市各职能部门；适宜由市以下政府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下放，减少市直部门代县区决策事项，保证各

县区有效管理区域内事务。明确共同财政事权市以下各级政府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战略规划、政策决定、执行实施、监督评价等各环节在政府间作出合理安排，做到财政事权履行权责明确和全过程覆盖。

（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合理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对属市本级的独立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属市以下各级政府并由各级政府分别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由各级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对属市本级与县区的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各级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

三、主要内容

（一）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事权。

1.明确市本级财政事权。将适宜由市政府承担的财政事权上移，进一步明确市政府在保持全市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职责。适度强化市本级政府财政事权，市本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本级直接行使，减少对县区的委托，实现统一管理，提高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市本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县区行使的，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县区有关部门行使。对市本级委托县区行使的财政事权，受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

2.保障县区以下履行财政事权。将适宜由县区政府承担的财政事权下移，强化基层政府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政府政策的责任。将地域信息性强、外部性较弱、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县区政府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县区政府的财政事权。赋予县区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其财政事权履行，调动和发挥县区政府的积极性，更好地满足当地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政府行使，市对县区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

3.合理确定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将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但对其他区域影响较大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确定为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共同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市与县区承担的职责，原则上在县区管辖范围之内的事务或县区可以承担的事务由县区承担，超出县区管辖范围或超越县区管理能力的跨区域事务由市本级承担。

4.动态调整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根据中央和省各领域改革进程及事权划分结果，结合我市实际，动态调整市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研究划分为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

（二）完善市以下支出责任划分。

1.市本级的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本级财政事权，应当由市本级财政安排经费，市本级各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县区安排配套资金；市本级财政事权如委托县区行使，要通过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县区的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县区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县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

3.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对中央、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我市承担部分，以及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市以下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对于市内跨县区、具有外溢属性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上实行分级负担，采取按比例、按项目、按隶属关系分级负担等方式；对于受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根据共同财政事权的外溢程度，由市与县区按项目分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与县区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按照各自行政隶属关系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四、保障和配套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工作机制。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市政府适时成立全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领导小组，财政、编制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从严从实从细全面落实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重点任务，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建立协同配套推进机制。建立改革协同推进机制，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三）明确政府间事权划分争议处理。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市政府裁定。明确市级与县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市级委托行使的财政事权设置的原则、程序、范围和责任，减少划分中的争议。

（四）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结合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开展调研，推动进一步理顺全市各级财政分配关系，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转移支付。

（五）推动部门职责落实。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落实部门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责任，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处理好市以下垂直管理机构与县区政府的职责关系，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六）督促县区切实履行财政事权。对属于县区以下的财政事权，县区以下政府必须履行到位，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市及各县区要加强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强化县区以下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

五、职责分工及步骤

（一）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承担牵头责任，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市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本实施方案，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县区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市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

各县区政府根据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主动承担属于本级政府相应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若涉及新增或调整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应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对推进落实改革措施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二）时间安排。

1.2019 年。启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研工作，为改革做好基础性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实际，启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2.2020—2021 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及各项改革配套措施，形成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围绕中国碳谷· 绿金淮北转型发展战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部署，密切配合，稳妥推进，为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19〕2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14日

淮北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划分中央、省级与市以下支出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中国碳谷·绿金淮北转型发展战略为引领，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结合我市现行财政体制，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明确中央、省、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提高市以下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力争到2021年，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根据中央统一部署，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中央、省、市级与县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财政事权划分由中央决定。落实中央决策、地方落实的机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权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国家基础标准

由中央决定；明确市以下政府职责，充分发挥县区以下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政策落实。

坚持保障标准全面落实。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国家基础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差别化分担。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实际情况，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要有所区别，体现向困难地区倾斜，并根据中央、省统一部署，逐步规范、适当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全面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在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比较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相对稳定的民生领域首先实现突破。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省、市级与县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将已经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八大类17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中央、省、市级与县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3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4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1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2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1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相应进行调整。

（二）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国家基础标准。

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制定和调整，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兼顾财力可能，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所需资金按中央、省、市确定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全面落实中央制定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8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国家基础标准。在此基础上，市以下各级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按支出责任负担。对困难群众救助等其余9项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在国家基础标准制定前，市以下各级结合实际制定标准。法律法规或中央、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省、市级与县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根据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综合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不同属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中央、省、市级与县区按比例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明确和规范如下：

一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等7个事项，按以下规定比例实行分级分担：（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由中央和地方按6:4比例分担，地方应分担的40%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市级财政供给的由市级财政分担，市属民办学校由省级财政与市级财政按7:3分担；县级财政供给学校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县属民办学校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区级财政供给学校由市级与区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区属民办学校由省级与区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其中区级的30%部分由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数部分中央、省5:5承担，新增部分中央、省6:4承担；省承担部分，省、市县5:5承担；市承担部分，市与区5:5承担。（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省6:4承担，省以下承担部分，省与市县5:5承担，市以下承担部分市与区2:1分担。（4）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国家统一发放标准的，基数部分中央与省5:5承担，新增部分中央、省6:4承担，省提标由省承担，市县提标部分，区由市、区按6:4比例分担，县由县级财政承担。按照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改革推进中涉及的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等5个按比例分担、按项目分担或按标准定额补助的事项，暂按现行政策执行，具体如下：（1）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地方承担部分，城市地区，市直学校由市承担，区属学校由市与区按8:2承担。农村地区，省与县按8:2承担，市对县不配套；省与市（含区）按6:4承担，其中市（含区）承担部分，市直学校由市负担，区属学校由市与区按8:2承担。（2）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5:5分担，市县承担部分，市财政供给学校市财政负担，县区财政供给学校县区财政负担。（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础养老金部分，中央确定部分由中央承担全部支出责任；省级提标部分，省与县区按5:5分担，区级部分市与区5:5分担；市县提标部分，县由县承担，三区由市与区5:5分担。参保缴费补贴部分，省级补助20元/人/年，县由县财政按不低于15元/人/年补贴，三区由市与区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承担15元/人/年，其余由区财政承担；丧葬补助部分，由县区承担，市与区按5:5的比例分担。（5）受灾人员救助，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县区，市级在中央、省级补助基础上，按规定的补助标准以及受灾人口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灾害救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

三是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等5个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中央、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各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工作实际以及中央财政补助情况等因素确定，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其中：（1）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县区根据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市财政对区给予适当补助。（2）医疗救助，市级财政每年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不少于上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量的20%（市本级

15%、区级不低于5%），县级财政不少于上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量的10%。实施过程中的缺口部分，由县区财政及时予以弥补。（3）困难群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省与市县按6:4比例分担，市本级资金，市与三区按6:4分担。（4）残疾人服务，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由省与市县按8:2比例分担，药费补助市辖区所需资金扣除省级补助后市与区8:2分担，提标部分市与县、区按5:5比例分担；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由省与市县按6:4比例分担，所需资金扣除省级补助后市与区6:4分担，提标部分市与县、区按5:5比例分担。（5）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社会力量承担，政府支付费用，或通过棚改专项债筹集资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分别由市、县负担；危房改造市财政户均补助1000元，其余由县区负担。

（四）落实县区以下支出责任。

市财政要加强对县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对县区以下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需要进一步划分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县区以下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县区政府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上级政府要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四、配套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市级财政在落实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县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县区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县区财政要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县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项目管理。市级财政结合上级转移支付情况，根据国家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各级财政要加强预算项目储备机制建设，强化预算公开评审，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加大数据运用。按照中央、省市统一部署，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要求，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乡镇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19〕2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淮北市乡镇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27日

淮北市乡镇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规范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运维，从根本上解决乡镇入河排污口问题，推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取得实效长效，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落实＜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工作方案》（皖环发〔2019〕22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负责，县区政府承担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运维的主体责任。市财政每年预算列支300万元，按考核情况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负责入河排污口整治和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运维的业务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保障和兑现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入河排污口问题验收工作方案》（皖环函〔2019〕754号）要求，各县区政府、各相关单位按照入河排污口验收标准，按期完成整改销号，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达标正常运营。

（二）加大奖补考核管理。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联合对各镇项目组织验收考核。标准为：入河排污口完成销号；镇政府驻地管网建设完备，消除错接漏接和溢流滴漏，污水应收尽收；污水处理厂（站）进出水浓度在线监测数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验收合格后，视考核得分情况兑现奖补资金，对不能稳定达标运行的污水处理厂（站）不予奖补，并视情节予以通报、约谈、罚款等。

（三）提升整改工作质量。坚持因厂（站）施策、一厂（站）一策，各县区摸排各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运营存在的各类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整改完善，管网不健全及错接漏接损毁的要尽快建设修复完善，污水处理厂（站）处理能力不足的要尽快整改提升，确保各污水处理厂（站）稳定达标运营，杜绝旱季污水直排河流现象。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责任落实。市环委办履行监督职责，县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齐抓共管、合力推进。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迅速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实施细则，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二）严明工作纪律。市环委办适时对各县区和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及敷衍整改的，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附件：淮北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附件 1

淮北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管理,提高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合淮北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奖优罚劣、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绩效评价内容

第四条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乡镇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厂(站)设备运行管理、水质与检验(进水和出水浓度)、制度建设(站容站貌)4 个方面,总分 100 分。

三、组织实施

第五条成立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组成的绩效评价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健全日常监管考核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市绩效评价组按季度进行考核,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标准(分值)

第六条乡镇政府驻地污水收集率达到 60%以上,污水收集率每增加 5%(含 5%)奖励 2 分,每降低 5%(含 5%),扣除 3 分。(35 分)

第七条乡镇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正常,有专人管理(有台账)。(30 分)

第八条进水浓度达到设计标准(15 分);出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15 分)。

第九条站点制度健全,站容站貌规范。(5 分)

五、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条考评分三个档次:

一档: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二档:评分在 80 以上(含 80 分);

三档:评分在 60 以上(含 60 分);

评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乡镇污水处理厂(站)不予奖补,并进行相关处罚。

第十一条在当年度省检查考核中,被通报批评的,当季不得评为二档及以上。

第十二条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补贴按季度通报、年终结算、综合控制、比例奖补的模式拨付。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提出污水处理厂(站)运营补贴方案,出具考核通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市财政局根据方案及时拨付污水处理运行补贴。

六、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通知

淮政办〔2019〕2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9〕29号）精神，积极应对非洲猪瘟等因素对生猪生产、市场供应带来的影响，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稳定生猪生产政策，建立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长效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安排800万元，用于支持我市生猪产业发展（含上级资金配套）。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殖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加大支持力度。继续实施种猪场、规模养殖场（户）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改进节水养殖工艺和设备、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支持洗消中心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设。补助小型屠宰企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工作。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淮北银保监分局、县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分工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大金融保险支持。金融机构要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得对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停贷限贷。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做好风险评估防控的基础上，简化流程、降低门槛，贴息资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完善种猪场、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贷款贴息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在延长期内，将符合规定的种猪场、规模猪场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纳入支持范围。继续落实能繁母猪保险政策，提高生猪保险保额，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时将能繁母猪保额增加至1500元，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淮北银保监分局）

三、保障养猪用地政策。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

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落实绿色通道和农机补贴。2020年6月30日之前，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加大农机补贴力度，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做到应补尽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规范禁养区划定。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立即整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情形；加强禁养区整改调整政策支持，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做好猪肉市场供应及监管。发展改革、商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冻猪肉储备调节计划，全面完成冻猪肉收储任务。努力增加当地猪肉储备调节能力。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密切关注生猪市场和猪肉价格变动情况，在国庆、元旦和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适时投放猪肉储备。发展改革、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猪肉价格监管，重点查处经营者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生猪及其产品正常生产流通秩序。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畜牧技术推广部门，加快发展投入成本低、生长周期短、见效快、饲料转化率高的肉鸡、肉鸭和蛋鸡生产，引导增加禽蛋等替代品生产供应。大力推行肉牛、肉羊快速育肥；积极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增加猪肉等替代品生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落实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运输等现行有效防控措施，增强养殖信心。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制度，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发现生猪异常死亡，要及时进行检测，对瞒报、迟报疫情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从严追责问责。严厉打击随意丢弃和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故意制造谣言干扰生产和防控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八、严格落实“菜篮子”负责制。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当地生猪市场保供稳价主体责任，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切实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统筹谋划好辖区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确保完成稳产增产保供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27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19〕2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30日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督〔2019〕108号）精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为加快实施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展战略、推进转型崛起提供环境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年2月底前，县（区）编制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计划。至2020年底，市本级以上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50%，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濉溪县至少有1个社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至2021年底，县（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50%。相山区至少有6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烈山区、杜集区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面积，濉溪县至少有5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2年底前，相山区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烈山区、杜集区分别至少有2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濉溪县至少有10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三、重点任务

（一）源头减量。

1.推行绿色办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采购、使用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

推广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2.倡导低碳生活。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在餐饮服务行业鼓励节约文明用餐，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倡导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上市，在有条件的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超市等安装、使用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减少末端垃圾处理量。

3.推动可循环物品利用。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开展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行动，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杜绝浪费。加强外卖管理，推进环保纸袋代替塑料包装袋，减少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的使用。加强快递包装类管理，制定激励政策，引导邮政快递末端网点开展包装物料循环利用，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二）分类投放。

1.统一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城市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四分类，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居民居住区以及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菜市场、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车站等一般实行四分法。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区域可根据垃圾产生实际情况实行除厨余垃圾之外的三分法。

2.合理设置垃圾投放容器及投放点。县（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管理和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工作，提高源头分类的参与率和准确率。新建小区可按每 300–500 户配建一个四分类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老旧小区按楼栋分布情况，合理配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垃圾投放收集站点及投放容器设置、监管使用工作。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小区内的垃圾投放收集站点及投放容器的设置、监管使用。没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居民区内的垃圾投放收集站点及投放容器的设置、监管使用。

（三）分类收运。

1.完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县（区）按照每年改造三分之一的进度，2022 年底前完成全部垃圾中转站的改造，实现改造后的垃圾分类中转站能够对所收垃圾达到分类收集、分类计量、分类中转的功能，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登记制度，加强收运人员培训、管理。

2.规范垃圾分类车辆及运输管理。按照桶车对应要求，统一分类运输车辆的标识、颜色，加强垃圾运输车辆作业信息、行驶轨迹等实时监控，便于社会监督分类运输。垃圾清运须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不得私自将垃圾偷排或交由未签订协议的第三方处置，采用“桶装车载”的收运方式，通过专业运输车辆将分类后的垃圾运至相对应的处理末端进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避免混收混运。推行各类垃圾按时段进行收运的模式，公开分类收运时间、作业规范。

3.规范废弃织物回收。一个独立的住宅区应至少设置一个废旧织物回收箱，回收箱服务区域住户超过 500 户时，可根据废旧织物实际产生情况增加。回收箱箱体应统一标识，外观包含分类类别、标志、投放指引、处理流程、回收企业联系方式、监管电话、箱体编号等基本要素。废旧织物回收企业应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责任单位提供免费预约回收服务，定期收集回收箱内的废旧织物。严格规范对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回收的废弃织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4.提高厨余垃圾收运能力。厨余垃圾应单独投放，避免混入废餐具、废塑料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根据厨余垃圾的

产生量和分布情况，以现有厨余垃圾收运体系为基础，推动市场化公司进一步提高收运能力，收集区域由城市主次干道向背街小巷、小区延伸，不断扩大收集服务范围，确保应收尽收。

5.开展大件垃圾回收服务。县（区）负责督导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企业）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原则上每个住宅区应当设置1个大件垃圾投放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的，由社区或者街道办事处集中设置。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大件和装修垃圾分类收运，实施电话预约、登门收集服务，逐步建立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机制。

6.规范有害垃圾收运。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零星产生的有害垃圾（不含工业垃圾），可采用定时收运或预约收运的方式，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收运企业使用专用车辆收运。对分类出来的有害垃圾，由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存放，并协调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规范安全处置。

（四）分类处理。

1.规划建设分拣中心。县（区）负责谋划分拣中心的建设、运行，2020年底前每个县区至少建设1个分拣中心。分拣中心内要布局好大件垃圾拆解点、有害垃圾贮存点、可回收物贮存点、厨余垃圾预处理减量设施、垃圾减量分类宣教平台、物联网监管系统等，真正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处理体系。

2.加强可回收物资源利用。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收集后（含大件垃圾）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站或分拣中心进行集中处置。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系统推进报废汽车拆解、废钢加工、报废轮胎、废机油（生物油）、报废电池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等固废处置，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

3.加强有害垃圾规范处置。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由环保部门协调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资质的单位利用或无害化处置。2021年底前，环保部门牵头选址建成专业化、规模化的综合性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设施，不断提升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实现危险废弃物就近利用处置。

4.加强厨余垃圾集中处置。厨余垃圾应由具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处理企业进行收运、处理，城管部门加强对餐厨废弃物处理企业的监管，确保厨余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

5.提高其他垃圾末端处理能力。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监管，规范运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安全环保处置飞灰、渗滤液。2021年底前，住建部门牵头选址建成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处置设施。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原生垃圾“零填埋”。

四、体系建设

（一）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居民将可回收物售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将其他低价值可回收物统一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中，引导居民逐步对投放的可回收物深入分类。规范管理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建立市级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管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进行资源化处理。

（二）建立分类督导体系。县（区）建立有人值守的垃圾分类集中定时投放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专员、检查员的督导体系。物业企业负责在管理的小区内设垃圾分类督导员，社区负责在非物管小区内设垃圾分类督导员，负责居民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服务工作；社区居委会设垃圾分类专员，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督导员进行管理和考核；街道办事处设垃圾分类检查员，负责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和专员的督导、考核。党政机关等企事业单位应安排专人担任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负责本单位垃圾分类宣传、分类投放引导、分类台账建立等工作。

（三）建立政策保障体系。城管执法、发展改革、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行业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方法、设施配置、收运处置、监管考核等工作的标准规范，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技术导则等配套文件。

（四）建立经费保障体系。县（区）承担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经费投入，市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各县区适当补贴，各级财政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县区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投资补助等政策性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积极探索采取特许经营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管理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分工明确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区）要加快建立党委政府高位推进、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城市社区具体实施、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专业公司提供服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党建引领，以垃圾分类为突破口，开展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探索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县（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

（二）完善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各种平台和宣传栏，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和实施情况，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学校教学和社会实践内容，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志愿者服务进社区”等活动的作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推进县（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体验馆建设，开展丰富多样的市民体验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讲座，印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提高全民垃圾分类素养。

（三）建立激励考核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智能信息平台，采用“互联网+”智慧分类模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效能。设立居民“绿色账户”，完善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制度，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市、县（区）、街道垃圾分类分级考核机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文明单位考核。按照各县（区）、各部门生活垃圾分类职责分工，实施目标过程监管，目标任务督办落实，及时总结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典型经验和事迹。

（四）建立法治保障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地方性立法工作，依法依规通过教育、处罚、拒运和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等方式引导约束，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纳入依法实施轨道。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对拒不分类、混装混运、无资质收运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媒体曝光。

附件：

1.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戴启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胡　亮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梁龙义　　市政府秘书长
　　邵珠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傲然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讲师团团长
　　李长立　　市委督查考核办主任
　　王合军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主任(局长)
　　刘　辉　　市教育局局长
　　张红玉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渊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
　　王治江　　市民政局局长
　　颛孙新龙　市司法局局长
　　徐　涛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岳军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曹宏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庆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公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韩海林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德海　　市商务局局长
　　刘　明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长
　　张　辉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尹建军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段传彬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从清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盛　磊　　市传媒中心主任
　　沈慧星　　团市委书记
　　韩　敏　　市妇联主席
　　石　峰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文才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海磊　　濉溪县人民政府县长
　　朱　龙　　相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无事　　杜集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　明　　烈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段传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具体工作。

附件 2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及时间节点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宣传工作，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宣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2	市文明办	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创建评选内容，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3	市委督查考核办	负责对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导检查，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及相关目标考核。
4	市发改委	负责与垃圾分类相关联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牵头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5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 年 2 月底前，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 年底前，完成中小学垃圾分类教育读本编制；对中小学及幼儿园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每学期考评 1 次；在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6	市经信局	负责督促工业企业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
7	市公安局	负责全市垃圾收运车辆通过限行路段、垃圾收集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相关车辆注册登记等协调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8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慈善组织捐赠旧衣物的监督管理。
9	市司法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普法宣传内容，推动相关部门出台政府规章。
10	市财政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市级补贴经费的保障。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及时间节点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用地指标的落实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负责办理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的土地预审、规划和选址手续；统一规划新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
13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监管，规范有害垃圾运输、贮存、处理；2020年上半年建成有害垃圾贮存点，2020年底前完成有害垃圾处置场所的选址、建设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规范。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督导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考评内容；2021年底前，选址建成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处置设施。
15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每个公交站至少要有1处垃圾分类宣传栏，公交车、出租车垃圾分类宣传不低于公益广告内容的30%。
16	市商务局	负责编制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回收站，并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衔接；引导商场、市场、宾馆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执行限售限用塑料袋相关规定，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净菜上市”，每个集贸市场配套垃圾分类设施，在有条件的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超市等安装、使用易腐垃圾处理设施；每月报送1次管辖范围内垃圾分类资源回收数据。
17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督导文化系统、文化场馆、演出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每年开展不低于2次生活垃圾分类活动，2020年在各场馆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公益性广告，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工作考核。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的行为；督促餐饮单位在经营场所范围内合理设置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摆放点；加强对超市、商场、农副产品市场等零售业重点场所和行业“限塑”工作的监督检查。
20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定期督查、定期通报制度的制定，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县区、市相关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行为的行政执法，建立违法行为查处曝光平台，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及时间节点
21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系统推进报废汽车拆解、废钢加工、报废轮胎、废机油（生物油）、报废电池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等固废处置。
22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对邮政快递行业的监督检查，支持在邮政快递末端网点开展包装物料二次直接循环，推动在快递揽收、分拣、运输、投递环节使用电子运单、循环中转袋、循环快递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23	市供销社	负责废弃纺织品的回收利用，引进有分拣场所和再生利用渠道的回收企业，在小区设置标注统一编号、回收用途、服务热线等信息的专用废弃纺织品回收箱；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
24	市传媒中心	负责整合全市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资源，每天在早中晚黄金时间段穿插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报刊每周不低于2次刊发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
25	团市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每季度开展不低于1次的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
26	市妇联	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每季度不低于1次，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27	县区政府	落实垃圾分类属地管理原则，依照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全面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施建设和组织实施等工作；落实居民小区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站选址工作；2020年底落实分拣中心的选址、建设工作；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指导业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建立有人值守的垃圾分类集中定时投放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专员、检查员的督导体系；保障垃圾分类工作经费；每月上报垃圾分类进展情况。
28	全市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淮部队、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市、县区政府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完成淮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淮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人社〔2019〕70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高新区内设机构、市煤化工基地内设机构:

现将《淮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淮北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

2019年12月9日

淮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制度,改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充分发挥其在预防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字〔2004〕6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资保证金管理主体责任划分

工资保证金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管理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收缴管理;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高新区内设机构、市煤化工基地内设机构,负责辖区内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收缴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由该工程项目各合同段(或标段)所在地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工资保证金管理主体有争议的,报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管理。履行属地管理包含公路水运、铁路、电力、通信、水利建设等新开工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把关,协同联动。在办理建设工程中标

通知书备案时，同时向工程承包企业签发《办理工资保证金缴存告知函》，并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行开工报告的，由开工报告审批单位告知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实施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

（一）工资保证金缴存限额

1、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重大水利工程及铁路工程等项目单个工程合同造价较高的，或同一施工企业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根据施工企业信用状况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每项工程项目缴存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具备减免条件的施工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不良记录行为的，新开工项目工资保证金缴存按照工程合同造价的2%。

（二）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比例

施工企业已承建的工程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到位，在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经施工企业申请，新开工项目工资保证金可适当降低缴存比例或免于缴存（起算时间从缴款之日往前追溯）。

1、一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或不良记录行为的，按工程合同造价的1%缴存工资保证金。

2、连续两年未发生工资拖欠或不良记录行为的，按工程合同造价的0.8%缴存工资保证金。

3、连续三年未发生工资拖欠或不良记录行为的，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由企业自行建立工资保证金，并报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备案。

三、推行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制度

允许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种类应当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由施工企业向我市的商业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与工程实际竣工期限保持一致，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垫付，紧急特殊情况应当日办理垫付手续。符合退还工资保证金条件时，开立申请人将银行保函退回开立银行予以注销。

四、规范工资保证金垫付程序

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一旦查实施工企业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下发书面改正通知，责令其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逾期不改的，由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签发《农民工工资先予垫付通知书》，告知施工企业（保函银行），从其存入的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付。对拖欠额度超过该企业支付保障额度，以及工资保证金不足50%的，应限期补足，逾期不补的，由项目业主从应付的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垫付。施工企业（包括项目部、班组长和违法分包）发生拖欠、可扣农民工工资的或其他依法依规应支付而未支付情况，可从其存入的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付。

五、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

工资保证金账户由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按规定开设，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对擅自违规挪用、无故拖延退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到缴存有据、动用合规、退还及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当前形势，优化办理程序、精简办理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能，合理减轻诚信企业负担，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用工，创造良好的营商和用工环境。

附件：（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锋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9〕1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吕锋同志任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魏坚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苗中治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宇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士军同志任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

明磊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程家仓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务。

2019年10月26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全军同志工作职务名称变更的通知

淮政人〔2019〕1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市招商局更名为市投资促进中心，经研究决定：

王全军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2019年10月26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邵珠光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9〕1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邵珠光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传彬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何斌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和防震办公室主任；

郝朝军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段传彬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邵珠光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和防震办公室主任职务；

何斌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王申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持工作）职务。

2019年11月25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红君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9〕1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红君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2019年12月12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体忠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9〕1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杨体忠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免去：

刘超同志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安顺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职务；

刘夫军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2019年12月24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国华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9〕1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孙国华同志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0－12月大事记

10月4日下午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深入烈山高速路口、淮北汽车南站，督查调研国庆期间交通安全工作。

10月8日上午　我省召开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视频交流调度会。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李明、方宗泽等市领导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

10月9日至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国英来淮调研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情况。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分别参加调研或座谈。

10月12日上午　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淮北）协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主持，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淮海经济区各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10月13日　淮北市造血干细胞工作站正式成立。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陈英，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曹芦松参加揭牌仪式，共同为淮北市造血干细胞工作站揭牌。

10月15日　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芜湖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参加会议。会议期间，戴启远还率领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中心等部门负责同志，前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奇瑞汽车、长信科技、途居露营等企业开展招商考察活动。

10月15日　市政府召开《关于淮北市“智慧公交”建设的若干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汇报会。副市长胡百平、市政协副主席张保成出席会议。

10月16日下午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淮北市信访和环境问题边督边改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主持。

10月17日　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李国英省长在淮调研讲话精神，研究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城市节水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0月17日　淮北市2019“淮优”农产品暨农业特色产业扶贫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在中泰广场举行。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活动开幕式并宣布活动开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戎培阜，副市长胡百平，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出席活动。

10月18日　政协十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暨“做大做强开发区打造高质量转型发展增长极”专题协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谌伟主持会议。

10月21日至23日　全省治超工作推进会在我市召开。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江宗法、副市长胡百平出席会议。

10月23日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肖超英，省政协副主席牛立文率视察组来我市，视察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省政协副秘书长、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陈昌虎，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戴克柱，部分省政协委员及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视察；市领导戴启远、谌伟、朱浩东、张保成，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协秘书长陈新华参加视察或座谈。

10月25日　全国部分省市矿山生态修复暨

采煤沉陷区治理座谈会在我市召开。自然资源部副部长赵龙，副省长周喜安出席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孙东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司长周远波，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局长冯瑞，部相关司局、部属事业单位、部分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和矿山企业代表；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胡亮参加会议。

10月28日　我市举行贯彻落实“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南翔云集文化特色商业街项目开工仪式。市领导戴启远、戎培阜、胡亮、张保成，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开工仪式。

10月29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四大班子领导一行，集体观摩调研我市部分重点项目，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抓住机遇，以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推动淮北高质量转型崛起。

10月30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市政府班子成员朱浩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梁龙义参加会议。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10月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到市高新区实地调研，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报告。

11月5日　我市召开2019年市环委会第八次会议暨市级总河长市级林长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

11月5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加玉一行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创新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1月6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胡亮、章银发、高维民、梁龙义参加会议。

11月7日　我市召开医疗保险基金督察联合执法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总结阶段性成果，部署下阶段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英主持会议。

11月7日至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在烈山区烈山镇榴园村住村调研，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意见建议，了解群众所思所盼，解决群众所忧所困，共谋美丽乡村建设良策。

11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濉溪县孙疃镇暗访脱贫攻坚工作。

11月9日　全省抗旱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胡百平，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11月12日　全市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在国购广场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活动。

11月13日　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4日　第十届中华环境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全国政协副主席高云龙出席典礼并为获奖者颁奖。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代表我市领取中华环境优秀奖奖杯和奖牌，并接受《光明日报》记者的专访。

11月14日　濉溪县举行“四送一服”暨政银企对接会。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第二工作组组长、省税务局副局长周敬军，副市长高维民出席会议。

11月14日至15日　第二届淮海经济区协

同发展座谈会在淮召开，市领导朱浩东、李加玉分别主持座谈会和签约仪式。

11月16日　“壮丽七十年·我和我的祖国”皖赣上市公司董事长峰会在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会议并致辞。

11月22日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戴启远、胡百平、章银发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全国、全省会议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抓好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及省属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11月25日　华东师范大学淮北港利实验学校合作协议签约活动举行。华东师大副校长、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部长、教育集团主任戴立益，港利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彭万富，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任东、李加玉、张力、金文、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座谈并见证签约。

11月28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城镇居民收入、整治生态环境和人大议案办理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百平、章银发、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1月30日　全市贯彻落实“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省道101上跨青阜铁路立交桥工程开工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仪式并下达开工令，副市长胡百平主持开工仪式。

12月3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梁龙义参加会议。

12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杜集区矿山集街道和石台镇，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并住村调研。

12月4日　全市统计调查系统围绕“弘扬法治精神，全面依法治统”主题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了集中法制宣传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到现场进行观摩指导。

12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全程参加指导相山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第八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12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一支部组织生活会。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2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相山区和市高新区部分在建项目或企业，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12月11日　2019年安徽工会“好网民”主题活动成果展示活动在我市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李明，省委网信办副主任文霞平，省总工会副主席阮怀楼，市领导戴启远、李明、张香娥、高维民、钱丹婴等出席活动或为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奖。

12月12日　淮北陶铝新材料现场观摩对接活动在淮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到会致辞。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徐志参会并讲话。市领导朱浩东、高维民分别主持座谈会和技术交流对接会并见证签约。

12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队赴国家科技部，拜访科技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科技部纪检组组长王宾宜，并与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司长包献华、副司长杨咸武以及产业化与园区指导处调研员王光辉进行了座谈交流。

12月13日至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队赴廊坊荣盛发展集团、深圳华润三九医药

股份，开展招商考察活动。

12月18日　全市招商引资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高维民主持会议。

12月19日　我市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成员单位座谈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出席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主持会议。

12月20日　全市离退休干部形势通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通报我市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明年重点工作安排，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任东主持会议。

12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市级老干部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12月23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审议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食品安全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2月24日　2019中国铝板带箔产业创新与绿色发展技术研讨会在濉溪经济开发区举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章吉林，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靳海明，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开发区协会会长吴贻敬出席研讨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致辞，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研讨会。

12月25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基础软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总裁王继喆一行。

12月26日　全省司法所工作会议在淮召开。省司法厅厅长姜明参加会议并讲话，省司法厅副厅长张敏主持会议，副市长章银发参加会议并陪同考察。

12月2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荣盛发展集团董事长耿建明一行。

12月27日　淮海经济区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联盟第二次年会在我市召开。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副司长汪学军出席会议并以《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为题作专题讲座。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致辞。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杨增权，副市长胡百平及联盟其他9市领导侯婕、曹月坤、韩维礼等；科研院校领导南京农业大学副校长丁艳锋，安徽农业大学副校长马传喜等出席会议。

12月28日　淮北—宿州—蚌埠高速铁路淮北市双堆集站先行配套工程开工动员会在濉溪县双堆集镇双祁路工程现场举行。省发改委铁建办调研员陈剑，安徽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省投资集团铁路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刘允超，中铁上海设计院党委副书记王勋，中铁上海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市政环境院院长范军琳；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方宗泽、李加玉出席动员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讲话并下达开工令。

12月29日　全市贯彻落实“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韩森云豆智能电动车项目开工仪式在市高新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仪式并下达开工令，副市长高维民主持仪式。

12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濉溪县百善镇，调研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